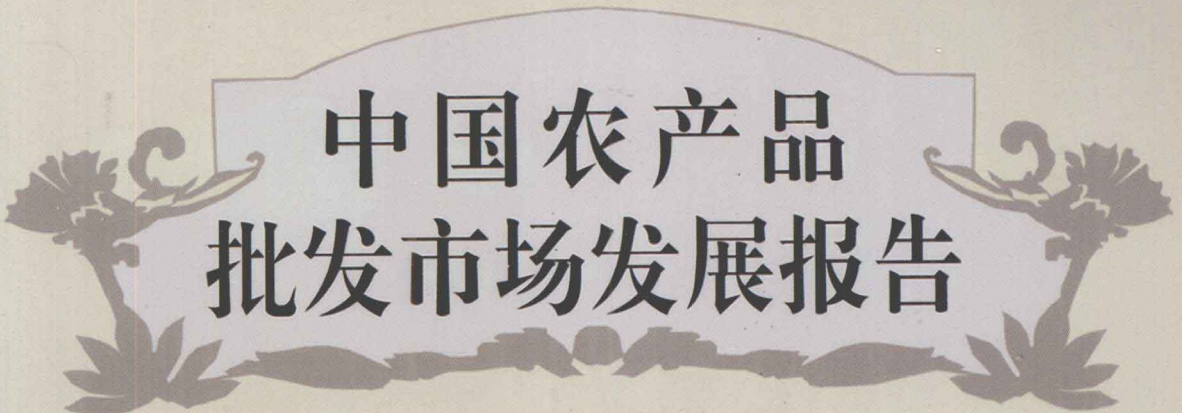




中国农产品 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2010)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2010)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从理论政策演变和实践发展轨迹两个层面,对中国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特别是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革发展的基本脉络进行梳理,分析市场发展历程、交易方式、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检测情况,寻找市场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成长规律和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本书共包括6个部分,分别是总报告、地区及重点市场报告、国际经验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数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655-0119-7

I. ①中… II. ①农… III. ①农产品-批发商业-市场-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3880 号

书 名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作 者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策划编辑 童 云

封面设计 郑 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开本 24.5印张 558千字

印 数 1~1 500

定 价 58.00元

责任编辑 童 云 刘纳新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邮政编码 100193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E-mail cbsszs @ cau. edu. cn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玉香

主 编 钱克明

执行主编 隋鹏飞 闵耀良 安玉发

编辑人员 陈兆云 李桂群 李攀辉 马 帅 韩一军 张克宣
 杨 洋 赵友森 梁 娜 张 浩 任 燕 刘 雯
 刘 畅

前 言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农经经营体制改革的结晶。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蓬勃发展,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已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载体。从我国国情及国际农业发展的经验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集散仍将是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形式。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从理论政策演变和实践发展轨迹两个层面,对中国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特别是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革发展的基本脉络进行梳理,分析市场发展历程、交易方式、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检测情况,寻找市场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成长规律和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本书共包括6个部分,分别是总报告、地区及重点市场报告、国际经验及法律法规、有关政策文件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数据。

由于书中各个报告分头研究完成,虽然进行过审稿、统稿,但各报告涉及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写作规范仍不尽一致,有不足和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八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报告 / 1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总报告 / 3

第二部分 地区报告 / 21

- 北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3
- 河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9
- 辽宁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34
- 黑龙江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40
- 江苏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46
- 浙江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53
- 福建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57
- 江西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61
- 山东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66
- 河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71
- 湖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79
- 湖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82
- 广东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92
- 重庆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99
- 四川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03
- 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07
- 云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13

陕西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19
甘肃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2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32

第三部分 重点市场报告 / 137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39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43
河北乐亭冀东果菜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47
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发展报告	/ 151
包头市友谊蔬菜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54
齐齐哈尔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58
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62
苏州南环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66
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72
无锡朝阳集团发展报告	/ 177
中国舟山国际水产城发展报告	/ 181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86
安徽亳州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报告	/ 191
河南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195
湖南长沙红星农副产品大市场发展报告	/ 200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04
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0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报告	/ 211
深圳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15
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发展报告	/ 219
西安朱雀农产品交易中心发展报告	/ 221
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发展报告	/ 224

第四部分 国际经验及法律法规 / 229

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及其经验借鉴	/ 231
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律法规	/ 24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的意见 / 251

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纲要(2002—2005 年)》
的通知 / 253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的通知 /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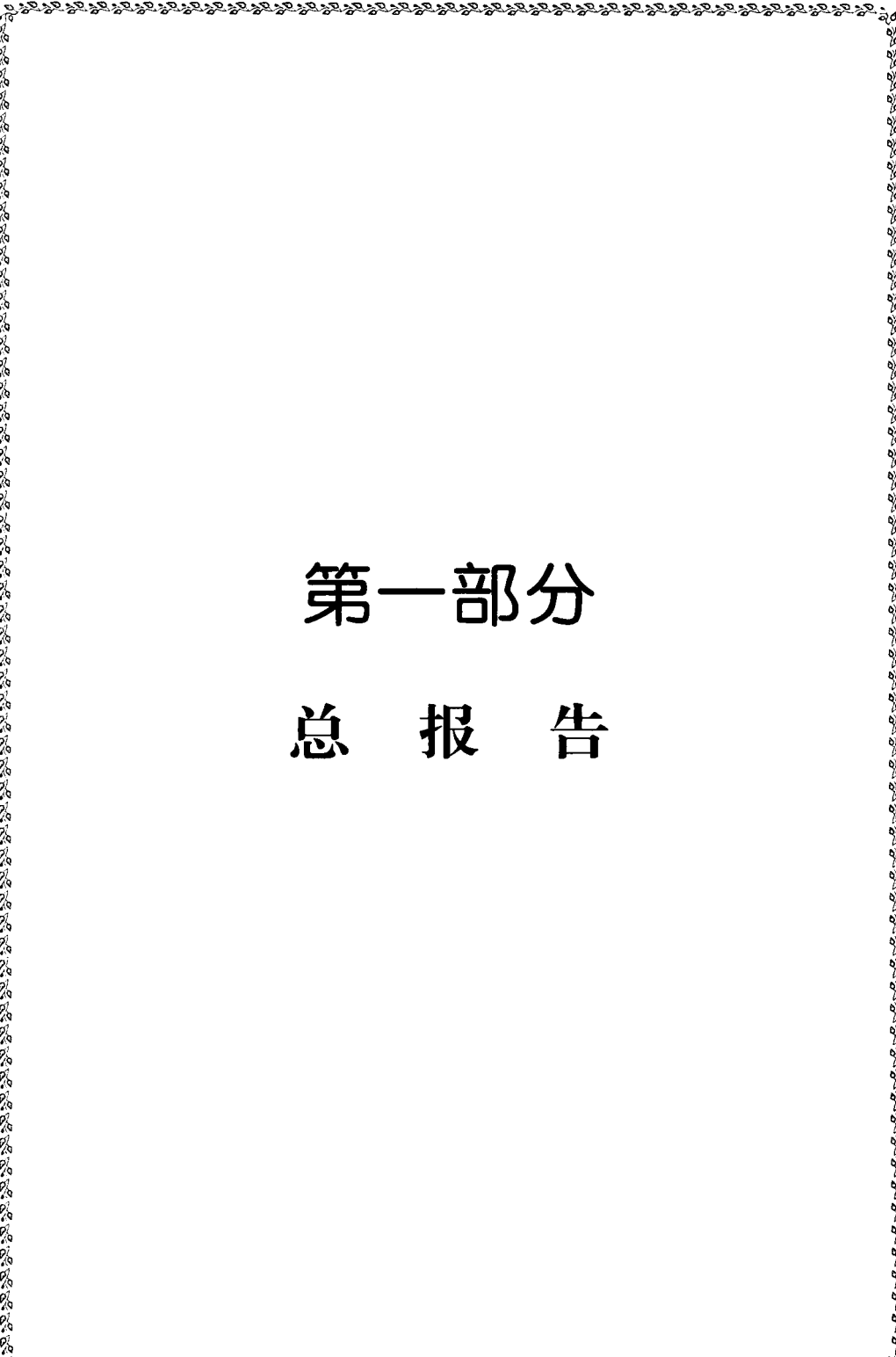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工作的意见 / 264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的通知 / 269

农业部关于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 5520 工程”的
通知 / 275

农业部关于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279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基本情况 / 285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总报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蓬勃兴起和快速发展。随着国民经济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农业市场化改革以及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连接亿万小规模生产者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并承担着农产品集中、分散和价格形成等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以及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国际经验和国情来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体系中仍将发挥重要的中枢作用。近些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的一系列一号文件和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明确提出要把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本报告从理论政策演变和实践发展轨迹两个层面,对我国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的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和梳理,特别是从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革发展的大致脉络入手,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探讨、阐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成长规律和发展趋势,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改革发展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改革经历了艰苦探索和曲折发展的过程。

(一)新中国成立至 1978 年以前,城乡集贸市场屡遭遏制取缔,农产品批发市场缺乏赖以孕育、生存的体制环境和物质基础

1978 年以前,我国农业长期实行以统购统销为特征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其主要表现为:在农业生产方式上实行集体统一经营、集中劳动与按工分统一分配的人民公社制度;在农产品购销方式上实行统购派购、统一包销与分配供应的统购统销制度。加之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影响下,排斥了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把城乡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和取缔,农民个体从事农产品长途运销被当作“投机倒把”予以打击。这一系列僵化的制度安排和“左”的政策严重抑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可避免地造成农产品的生产与供给“越统越少、越少越统”的恶性循环,导致农产品供给长期短缺和市场凋敝,农产品批发市场缺乏赖以孕育、生存的体制条件和物质基础。

统购统销制度的基本功能,是通过从农业中获取原始积累支持工业发展。这一制度安排,保证了国家从农民那里低价收购农产品,再以低价出售或分配给城镇居民消费和作为工业原料,以维持城市的低工资和工业原料低成本,使城市工业即使在技术和管理水平十分落后、运行机制僵化的情况下,仍可获得超额利润,从而达到支持工业发展的目的。由于在农产品流通领域长期实行国有商业企业和官办的供销合作社垄断经营,禁止农民从事农产品运销活动,导致农产品市场实际上处于关闭状态。广大农民在与市场隔绝的境况下,不是为出售商品获取更大收益而生产,而是不得不为完成计划任务而劳作。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农业生产体系,使广大农民既缺乏增加投入的外在激励,又缺少吸收利用先进技术、适应市场变化实行农业生产结构变革的动力和能力,造成了农业农村资源配置的低效率。市场供应短缺、品种单一、质量低劣是农产品特别是“菜篮子”市场的主调,导致生产者、消费者和政府三者都不满意。

(二)1978年至1984年,开放集市贸易以及“菜篮子”产品的产销体制改革率先取得突破,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始萌芽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公报》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必须对经济管理体制着手进行认真的改革。全会公报还强调: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明确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这个决定第一次提出了“联产承包”的概念,指出在收入分配方式上,可以“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坚决纠正平均主义。从此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

1979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收益分配方式作出进一步调整改革,提出了被人们俗称“可以、可以、也可以”的政策。即可以按定额记工分、按工分计酬;可以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酬,超产奖励;对少数边远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也可以包产到户。《决定》还对农业生产经营方针作出调整,明确提出:“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实行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举,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

1982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改革开放初期的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即《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确认农村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农村实行“大包干”即“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余下自己的”分配政策后,客观上承认农民是独立的利益主体,这就为把农民培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启动农业市场化改革打下了基础。

农村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即“大包干”后,广大农民在发展粮食生产、吃饱肚子和完成国家下达的粮棉油交售任务的基础上,积极调整农业结构,通过发展蔬菜、水果种植业和畜牧、水产养殖业等多种经营以增加收入。随着各类鲜活农产品生产的发展,怎样使大量农产品转变为商品、转变为农民的货币收入,成为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这与市场上副食品供应长期短缺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猛烈冲击着原有的管制价格、国有商业独家经营的计划经济体制。因此,从1983年、1984年开始,广州、西安、武汉等城市着手改革“菜篮

子”产品延续几十年的统购派购、统一包销和低价分配供应体制,率先放开了水产品和蔬菜的价格与经营。改革伊始,尽管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作用和城市居民在长期短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非理性预期的影响,导致一段时期内“菜篮子”产品的价格涨幅较大。但正是由于这一改革矫正了农产品的价格扭曲,给出了真实市场需求和价格信号,迅速拉动了生产,从而使市场供应丰富和活跃起来,价格很快回落到大多数城市居民可以接受的价位上,政府用于购销环节的财政补贴大幅度下降、直至逐步取消补贴。这项改革很快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响与认同,此后其余大中城市相继跟进,并扩展到肉类、禽蛋等所有“菜篮子”产品。

农村实行“大包干”与“菜篮子”产品产销体制改革相结合,促进城乡集贸市场的迅速恢复与发展繁荣,促进农产品商品总量、品种大幅度增长,促进各类农产品生产专业户、运销专业户大量涌现和流通范围扩大,促进部分农产品交易方式从传统集贸市场的自产自销为主向长途贩运、批量经营转变。从而,适应农产品集散和大宗交易的批发市场在一些集贸市场基础上孕育产生。

农村改革带来生产力的大解放和农业生产的高增长。1978—198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从30 475万t增加到40 730万t,增长33.7%;棉花总产量从216.7万t增加到625.8万t,增长1.89倍。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400千克的历史最高水平。

(三)1985年至1991年,国家全面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蓬勃兴起与发展

1984年全国农业大丰收之后,部分地区出现了卖粮难、卖棉难的现象,党和政府审时度势,于198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合同订购或市场收购。决定对粮食、油料实行合同订购,棉花仍由国家统一定价。完成订购任务以外的粮食、油料,以及其余各类农产品,放开价格与经营,实行市场自由购销。

与此同时,按照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部署和要求,破除那种把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全面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重视发挥计划与市场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

城乡经济改革联动与市场开放,不仅促进了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和城乡集贸市场的活跃繁荣,而且带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蓬勃兴起与发展。特别是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牵头在全国组织实施以稳定保障城市农副产品供应、引导农民调整种养结构,实现增收致富为目标的“菜篮子工程”,明确要求各地大力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据国家工商部门统计,1986年至1991年6年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由892个增加到1 509个,增长69.2%;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年成交总额由28.35亿元增加到153.09亿元,增长4.4倍;平均每个批发市场年成交额由317.8万元增加到1 014.5万元,增长2.19倍。

(四)1992年至2000年,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发展,以批发市场为中枢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基本形成

从1992年起,在理论政策的引导和经济发展需求的拉动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

在理论政策及立法方面,国家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创造了良好的体制与政策环境。

——1992年春天,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讲话。他明确提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一科学论断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与市场看作是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传统观念,告诫人们不再把市场、市场经济视为禁区。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定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强调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目的,是在机制和法制上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宏观调控也要通过市场,运用市场机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要加快国民经济市场化进程”,“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同时强调“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

——1998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尽快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发展多种形式的初级市场,重点在集散地发展区域性或全国性批发市场。”

从上面可以看出,把建设和发展农产品市场包括批发市场作为加强农业建设、加快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既是农业市场化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国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理论政策体系的重大创新。

在发展实践方面,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为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1992年以后,国民经济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带动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的消费需求大幅度增长,稳定居民“菜篮子”市场供应的压力加大。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一大批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的农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迅速崛起。这样,就从消费需求和产品供给两个方面,直接拉动了城市销地批发市场和农村产地批发市场的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跨区域、大范围、多品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承担起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的主要任务。自此农产品批发市场已成为我国农产品大流通的枢纽,其在农产品市场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据国家工商部门统计,2000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增加到4387个,比1991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年成交总额3350.9亿元,比1991年增长20.9倍,年均增长47.1%;平均每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年成交额增加到7638.0万元,比1991年增长6.5倍,年均增长28.7%。

以上数据充分表明,1992年至2000年8年间,无论是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数量还是单个批发市场的年成交额,均呈快速增长态势。

(五)2001 年至今,农产品批发市场由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在抓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同时,重点完善市场信息化、质量安全监管等现代物流功能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农业转入战略性结构调整的新阶段,这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重大目标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更加关注农产品和食品消费的质量安全问题。在这样的农产品供给与需求背景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过 10 多年快速发展,基本构建起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批发市场建设发展由数量扩张为主转入以稳定数量、优化布局结构、提升质量档次为重点的新阶段。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的若干意见》发布,其内容分为九大部分,其中第五部分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搞活农产品流通”。文件提出:“进一步加强产地和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创造条件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提出:“改造现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经纪人代理、农产品拍卖、网上交易等方式,增强交易功能。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对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在继续搞好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建设的同时,注重发挥期货市场的引导作用,鼓励发展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和流通方式。”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鼓励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发展新型流通业态。要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交易规范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发展农村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直接向城市超市、社区菜市场 and 便利店配送农产品。”

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大市场、大流通。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等工程,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开展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

2008 年 10 月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指导今后相当长时期农村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在描述分析农村改革发展“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时指出:“农村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不健全,构建

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要求紧迫。”文件强调指出：“坚持放开市场，积极搞活流通，完善产销衔接。”“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区聚集。”“开拓农村市场，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减免运销环节收费，长期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按照现代化水平高、覆盖范围广的要求，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支持重点产区和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型粮食物流节点、农产品冷链系统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落实停止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政策。支持大型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

近些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上述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相关政策，着力扶持推进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为中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03年至2009年，已连续7年安排国债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重点扶持了650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系统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建设。

财政部从2005年起，每年安排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产品和农资物流配送企业(含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配送中心和冷链系统建设。

农业部自1995年起在全国推行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联系支持制度，在全国选择一批规模大、设施条件较好、管理比较规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业部定点市场。至2008年年底，经各省农业部门初审上报、农业部审核批准的定点市场共14批708个。“十一五”期间，农业部在全国组织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5520”工程。即5年内重点扶持建设50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改造升级10项、拓展市场业务功能10项。其中，市场设施改造升级10项为：市场地面硬化，水电路系统改造，交易棚(厅)改扩建，储藏保鲜设施，加工分选及包装设施，客户生活服务设施，市场信息收集发布系统，市场管理信息化系统，质量安全检测系统，卫生保洁辅助设施。拓展市场业务功能10项为：实行(市)场(生产基地)地挂钩，开展加工配送，监管质量安全，推进包装规范，强化信息服务，发展现代流通，壮大市场主体，开拓对外贸易，维护安全交易，完善公共服务。

为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农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于2007年6月签订了《共同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按照该协议，“十一五”期间计划支持50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业银行提供100亿元人民币信用额度，用于支持市场升级改造和服务功能完善。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给农产品批发市场累计发放贷款25.3亿元。

商务部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双百市场工程”，重点扶持100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和100家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同时，组织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扶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在乡镇和行政村开设面向农民的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连锁店。

2008年年底，针对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冲击，为加快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经济发展战略由出口导向型向内需市场拉动型转变，国家明确把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农村流通网络，作为扩大消费、提振内需保增长的重要战略决策。

2009年3月,国务院把物流业列入我国振兴十大产业的组成部分之一,下发了《物流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发[2009]18号)》。该规划将农产品和农村物流列入振兴物流产业九大“重点工程”之一,明确指出:“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

2009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该文件将“促进农产品流通发展”作为八项重大措施之一,重申:“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促进解决农民‘卖难’问题。”

综上所述,进入新世纪以来,根据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适应农产品市场供应、保农民持续增收、保社会稳定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已成为我国农产品市场流通领域改革发展的主线。

二、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现状

(一)市场发展基本概况

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历经20世纪90年代快速发展,此后进入市场布局调整、经营品种结构调整和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市场管理向规范化现代化迈进的新阶段。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自2001年以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稳定在4 100~4 300个,而单体市场的交易规模明显扩大。

另据农业部2009年不完全统计,全国共有农产品批发市场3 600多个,年交易总额14 488.9亿元,平均每个市场年交易4亿元。在这些农产品批发市场中:

——按经营农产品种类分:粮油类212个,蔬菜类992个,水果类390个,畜禽类320个,水产品类182个,特产类246个,综合类1 26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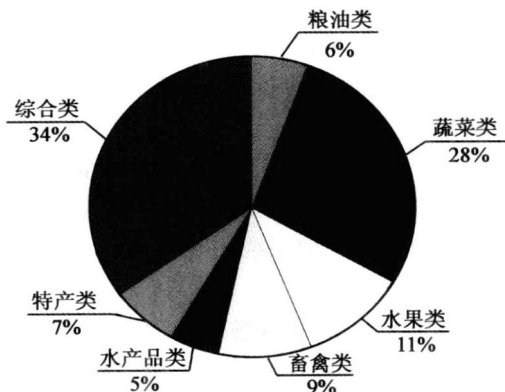


图1 2009年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按主营品种分类比重图

资料来源:农业部